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0年5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農委會1012會議室

參、主持人：周召集委員昌弘

記錄：黃子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丹大林區發現多種野生動物遭盜獵遺留屍骸，本會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請農委會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成立保育警察隊。
- 二、請林務局加強取締違法狩獵，並鼓勵基層士氣。另應結合當地原住民，共創利益，達到雙贏目的。
- 三、請林務局分析過去取締違法的相關資料，在重點區域加強執行取締。並將民眾檢舉違法之處理流程予以制度化。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竹市政府擬規劃設置「客雅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

決 議：

- 一、本案原則通過，惟保育細部計畫請新竹市政府再參酌，並授權林業處保育科審核後公告。
- 二、關於污水處理廠區域擬請市府評估一併列入本保護區。

第二案：本諮詢委員會第2屆第4次委員會議，及第2屆第2次臨時會議決議，請再與台南縣協商溝通擴大黑面琵鷺保護區覓食區及棲地改造計畫，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保護區範圍應包含黑面琵鷺主要覓食區，以符合其棲息之需求。故本案函退台南縣政府，請縣府針對此點，以專家學者意見寬以考量。
- 二、本案請本諮詢委員會委員與縣府再協調溝通。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委員提案，請農委會責成台東縣政府落實保育該縣池上鄉水門高身鏟頰魚迴游生態。

決 議：

- 一、請曾委員晴賢於下次會議，對本案提供具體可行之保育方案，並責成台東縣政府對此一情形做妥善之處理。
- 二、請方執行秘書國運為召集人，邀請邵委員廣昭、顏委員仁德、曾委員晴賢、李委員雄略、張委員明雄，組成本事件處理小組，處理本案。
- 三、爾後此一類似緊急事件，本諮詢委員會授權林業處保育科，以專家學者組成緊急處理小組辦理。

玖、散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0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農委會1012會議室

參、主持人：周召集委員昌弘

記錄：黃子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臺東縣池上鄉高身鏟頰魚迴游生態，本會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建議由農委會會同經濟部水利處及台東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對曾委員晴賢所提各期程方案，就保育及教育目的予以考量研辦，並希望於明年底前有初步成效。

第二案：台鹽公司預定繳回國有土地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可行性，報請公鑒。

決 定：

一、建請嘉義、台南、高雄縣政府能以長遠眼光，考慮將台鹽公司釋出之土地部份保留以規劃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並將本案細部計劃中，不周詳部分補充報農委會以憑辦理相關後續事宜。另請本委員會委員及專家學者就本案提供相關資料，供地方政府一併參考。

二、本案因涉地方發展，應寬予時限以便能詳細研究，規劃提送完整之規劃案。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南曾文溪口野生鳥類保護區劃設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本委員會肯定台南縣政府多年來對於黑面琵鷺保育工作的努力及成效。

二、因東魚塢區未劃入本計畫草案中，而該區域為黑面琵鷺的主要覓食區，如未劃入保護範圍恐無法達到保護黑面琵鷺的目的，故將本案退回台南縣政府，建請該府重新考量黑面琵鷺保護區之規劃。

三、建請地方政府在當地舉辦黑面琵鷺保護區劃設說明會，以增進民眾對保護區設立的了解，並紓解其疑惑。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委員建議將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鳥類部份之修訂程序分為初審與覆審兩階段，並將初審階段授權中華民國野鳥學會依據國際鳥盟保育鳥類紅皮書審查標準辦理，覆審則仍由本諮詢委員會掌理。

決 定：

- 一、請中華民國野鳥學會提送保育類鳥類修正名錄，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 二、另請李委員玲玲提供過去討論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評估分類要點（草案）」給本會，並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玖、散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壹、時間：91年1月14日(星期一)下午3時

貳、地點：本會10樓1012會議室

參、主持人：周召集委員昌弘

記錄：黃子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南曾文溪口野生鳥類保護區劃設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諮詢委員會原則同意本計畫草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707公頃，內含野生動物保護區300公頃。並請台南縣政府就各委員建議，修正所提之保護區規劃草案。
- 二、因野生動物(如鳥類)的棲息範圍會因為時空變化而改變，若台南縣政府欲將前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外之地區(如北漁塭區等)規劃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風景特定區，本委員會亦表贊同。
- 三、請台南縣政府將過去為籌設本保護區所辦理之公聽會、說明會結果，以及該保護區預定設置範圍之詳細圖說，列入本保護區保育計畫資料中。
- 四、請台南縣政府提供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詳細範圍，以利農委會依法定程序公告。
- 五、本委員會授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台南縣政府提供詳細保護區範圍及保育計畫審核後，由台南縣政府公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1年2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本會10樓1011會議室

參、主持人：周召集委員昌弘

記錄：黃子典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諮詢委員會第3屆第2次委員會議暨第1次臨時會議決議，本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第二案：宜蘭縣政府建議本會公告劃設「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案，本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請陳委員章波、趙委員榮台、曾委員晴賢、翁委員義聰、顏委員仁德及陳委員春明組成協調小組，並由陳委員章波擔任召集人，代表本委員會與雙連埤地主進行協調。並將協調結果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林務局擬規劃設置「雲林湖本八色鳥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雲林湖本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原則同意「雲林湖本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案。
- 二、另因雲林湖山水庫為政府核定之重大經建計畫，建議林務局於規劃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時，有關阿里山事業區第71、72、73事業區是否納入問題，先與經濟部水利處協商後，再確定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範圍。
- 三、為維護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的連續完整，建議雲林縣政府考慮將湖本村附近公有土地規劃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並考慮私有地劃入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可行性。

第二案：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修訂，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配合華盛頓公約附錄物種修正，增列二十餘種物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
- 二、同意將大守宮（蛤蚧）(*Gekko gecko*) 移出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
- 三、中國鸞及文昌魚建議先以一年時間加強相關保育工作，第二年再評估是否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
- 四、本諮詢委員會授權 農委會，針對台灣地區保育類物種名錄修訂，分別成立小組討論後，將結果提報本諮詢委員會討論。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委員提案，有關「台鹽公司預定繳回國有土地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可行性」案之辦理情況，請保育科持續追蹤。

決 議：請農委會督促相關縣政府積極辦理。

第二案：委員提案，台中縣高美溼地為中部沿海地區重要的溼地，建議相關單位能加強該區域之生態保育。

決 議：建議將本案送請台中縣政府參辦。

玖、散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1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林業試驗所森林保育大樓12樓國際會議室

參、主持人：周召集委員昌弘

記錄：黃子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諮詢委員會第3屆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有關第二點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修訂案，建請各分組將建議修正名單完整資料正式提案供農委會彙整，以便報請本諮詢委員會討論。餘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宜蘭縣政府建議本會公告劃設「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宜蘭縣員山鄉雙連埤地區擁有豐富的動植物生態，確需要加以保護。
- 二、建請宜蘭縣政府提供完整之計畫區域範圍、生物資源、分區規劃等相關資料，使本重要棲息環境的規劃能更完整。
- 三、建請宜蘭縣政府儘速成立本諮詢委員會協調小組前所建議成立由雙連埤地主、當地居民、專家學者、生態保育團體組成之溝通平台。並於92年2月28日前，將該平台之溝通結果送抵農委會。
- 四、本案擬待前述資料齊全後，提送下次諮詢委員會繼續討論。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委員提案，有關「外國人攜帶本土野生動植物標本出境之管制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提案性質非屬本諮詢委員會任務。
- 二、建請農委會針對本案進行法規設置可行性之評估。



三、另請農委會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等相關部會，就現行法規中法律相關條文研商適用本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

玖、散會。